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2306865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2 日（收文日）以其為本市大同區○○○路○○段○○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主張系爭房屋戶內設籍人口○○○、○○○

、○○○及○○○等 4 人於該址已無居住事實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全戶 4 人之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自 101 年 7 月 3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乃分別以 102 年 4 月 16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230358600 號及第

1023035860

1 號函通知○○○等 3 人及○○○儘速向現住地及委託他人至監所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遷入登記。嗣○○○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將其戶籍遷至監所所在地；○○○復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至原處分機關主張，其目前仍居住系爭房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派員會同轄區員警至系爭房屋進行查訪，查得○○○、○○○及○○○等 3 人確實居住於系爭房屋，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再次派員至系爭房屋實地查訪，查得系爭房屋內有設籍人○○○之衣物及日常用品，原處分機關審認○○○、○○○及○○○等 3 人尚有居住事實，非全戶遷離戶籍地，訴願人之申請核與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230686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

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2306865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

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

居所（臺北市松山區○○○路○

○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2 年 7 月 18 日由該址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收受，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102 年 7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8

月 17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102 年 8 月

19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8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

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